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审阅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经完成，内控能够有效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独立董事：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

2023年3月15日